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月15日，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与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合计持有的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53,606,425股股份，该等股份分两批进行转让：第一批转让26,803,212股股份；第二批转让26,803,213股股份。截至2021年3月25日，上述第一批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数量共计26,803,212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与山东经达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第一批股份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以外剩余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即生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山东经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2021年11月16日，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山东经达及济宁高新区经科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规则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二批股份（26,803,213股）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大宗交易分批转让。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83 万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目前总股本调减至 667,250,313 股。因此，山东经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02%，山东经达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比例变更为 21.75%；吴敏女士拟转让的第二批 26,803,213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2%。

2022 年 2 月 11 日，吴敏女士与山东经达已经完成第一次大宗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大宗交易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山东经达与吴敏女士根据双方约定已经完成第二次大宗交易，山东经达受让公司股份 2,064,614 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 667,250,313 股的 0.3094%。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山东经达	大宗交易	买入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64,614	6.71	0.3094%
吴敏		卖出				

本次大宗交易前后，山东经达与吴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享有表决 权股份数 量(股)	享有表决 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享有表决 权股份数 量(股)	享有表决 权比例
山东经达	31,297,902	4.69%	145,128,677	21.75%	33,362,516	5.00%	145,128,677	21.75%
吴敏	33,362,417	5.00%	0	0.00%	31,297,803	4.69%	0	0.00%
王东辉	80,468,358	12.06%	0	0.00%	80,468,358	12.06%	0	0.00%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山东经达的控股地位，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以及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

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交易及相关协议的履行、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出现重大变化。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后续大宗交易时间，具体由双方根据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进展及后续事宜，并督促交易相关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